

實質法規及解釋函查詢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 《第10點》

最新法規條文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地政事務所於接受通報後，應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加註○年○月○日放領與○○○字樣。

實質法規

已停止適用/廢止

停止適用日期文號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502612485號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90年9月19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13708號令

要旨 原承領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承領，縣（市）政府應通知地政事務所於加註「○年○月○日放領與○○○」文字後再加註「○年○月○日由○○○繼承承領」字樣

內容
按公地放領承領人繳清第1期地價後，縣（市）政府發給承領證書，並將承領證書發給成果註記於農戶清冊及通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年○月○日放領與○○○」字樣，為本部訂頒「台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第9點及第10點所明定。嗣原承領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承領時，為期放領相關資料正確，縣（市）政府應通知地政事務所於上開加註文字後再加註「○年○月○日由○○○繼承承領」字樣。

< 1 >

目前在第 1 頁 / 共有

1
筆 | 1 頁

